网拍游艇货轮等执行超亿元

青岛海事法院重拳打击"老赖",追回12亿执行款



□半岛记者 刘玉凡 实习生 李玉 华 摆洁 报道

本报9月20日讯 9月20日上午,青岛海事法院召开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并发布5起基本解决执行难典型案例。

青岛海事法院把执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已得到普遍应用,实现了网上办案;运用全国法院统一运行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加强对执行流程的信息化监控;建立健全了评估网拍机制,自2017年7月实行网拍以来,该院涉网拍执行案件74件,网拍59起,已成交36起,成交金额高达1.03亿元,标的涉及船载发动机、游艇、渔船及上万吨级的油轮、货轮等涉海、涉渔财产。

青岛海事法院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定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2016年以来,青岛海事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719条,纳入限制消费名单1004人,采取拘留措施5人次

青岛海事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组织开展了"执行案款集中清理""百日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2016年以来,该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2449件,执结2360件,结收比为96%,结案率为87%,执行到位金额达12.17亿。

网络查控88万余元执行到位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申请人某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鲁72执322号,执行标的88万余元。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青岛海事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时高效将款项执行到位。

青岛海事法院加强执行查控网络平台的建设和使用,建成"总对总"网络查控 平台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现已覆盖21家银行及房屋、土地、车辆、船舶等财产信息的查控,实现了财产的查询、冻结和扣划一体化。在该案执行过程中,青岛海事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快速、精准地进行强制执行,充分地体现了网络查控带来的便捷有效,降低办案难度,提高办案效率。

老赖有钱不还?强制执行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申请人为马某年与被执行人高某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鲁72执恢11号,执行标的为19万余元。被执行人高某未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青岛海事法院采取强制执行,现已执行完毕。

该案被执行人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逃避执行。经多次劝说仍然拒不履行义务,属于典型的"老赖"行径。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青岛海事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回避执行的行为,及时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坚决予以打击,抗拒执行人员在惩戒措施的威慑下,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让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五起典型案例

及时得以维护。

终本期间继续寻求执行可能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申请人刘某华、秦某芝、秦某花、秦某飞与被执行人包某良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死亡赔偿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应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75余万元。因被执行人包某良未查到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7年4月被终结执行本次程序。在终本期间,执行员仍继续查找执行线索,寻求执行可能,经执行员多次努力,该案现已执行完毕。

该案在使用正常查控手段的情况下,无法查到被执行人的财产。青岛海事法院执行人员深入当地保险公司、造船登记部门调查,并在社区内积极了解情况,努力化解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矛盾,尽可能解决两者之间存在的问题,推动案件的顺利完成。

网拍游艇等执行超亿元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原告某集团东 管港航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营市某海运有 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诉 讼标的共1559万余元。青岛海事法院依 法拍卖了"丰盛油16"轮。

该案是青岛海事法院发布网拍项目以来,成交价最高、溢价率最高的一宗项目,也是青岛海事法院与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通力合作的又一成功案例。2017年10月份以来,青岛海事法院积极推动执行过程中涉案标的物网络拍卖工作,引进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为意向竞买人展示拍品、接受

咨询,以提升司法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 增进网络司法拍卖透明度,切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与地方法院拍品多以查 封的房产、车辆为主不同,海事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主要集中船载发动机、游艇、渔 船及上万吨级的油轮、货轮等涉海、涉渔 财产标的。

因执行不能,终结执行程序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申请人青岛某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某游艇旅游有限公司、青岛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田某、曲某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2件,案号为(2017)鲁72执55号、56号,执行标的共计2700余万元。上述四名被执行人在青岛海事法院还有其他相关联的执行条件8件,总标的额为1.2亿元,上述8件关联案件的被执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四名被执行人。现被执行人田某、曲某下落不明,两被执行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属于执行不能。

"欠薪"老赖一听要拘留立马支付工钱

黄岛法院开展中秋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到位案款51万余元

□文/图 半岛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宋国玉** 报道

本报9月20日讯 拖欠工人工资 11万余元,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己却高消 费,黄岛法院执行法官决定对其进行司 法拘留时,被执行人慌了神,马上支付了 工人的工资。9月20日凌晨四时,黄岛法 院开展"中秋飓风"专项执行活动,对50 起涉民生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20日5时10分许, 黄岛法院执行一团队来到西海岸新区薜家岛一小区,寻找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某。据执行人员介绍,这是一起劳务费纠纷,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绿化公司欠7名工人的劳动报酬11万余元,执行案件4月份立案,被执行人至今也未履行。

执行人员将徐某堵在家中,面对法官,徐某表示自己很冤,公司有三个股东,自己只占30%的股份,但成立公司时被另外两个股东忽悠着当了法定代表人,现在公司也没有业务,另外两个股东都是外地人,他也联系不上,公司的债务不能让他一个人承担。因拒绝申报财产,并且存在违反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执行法官决定对徐某采取司法拘留,徐某这



执行人被 执行人被 执行人被 就行行强 制执行。

下慌了神,立即联系其妻子当天上午就送来了包括被欠工资、利息、迟延履行金等费用总计12.6万元,7起案件得以完全执结。

当天5时20分许,黄岛法院执行四团队来到西海岸新区峄山路现代嘉园小区,查控欠钱不还的李某。据介绍,2015年8月,李某因交通事故致王某伤残,

2016年,经黄岛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应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然而李某仅赔偿了13000元,原告无奈之下向黄岛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李某多次查控,却未能发现其踪迹,经调查法院得知,李某在进入执行后便辞去原来的工作到聊城工作,鉴于王某生活困难,法院对其进行了司法

救助。

执行人员赶到李某父母的住处时,将睡得正香的李某堵在被窝里。执行法官将李某带回执行局,面对法律威慑,张某当天履行了8万元,余款与申请执行人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于今年春节前履行完毕。

此次行动,黄岛法院重点突破涉民生案件,60名执行干警兵分四路,对50起涉民生案件进行强制执行。通过行动,对50案的52名被执行人进行查控,拘传17人,拘留4人,扣押汽车3辆,搜查被执行人的住所或企业法人的经营场所2处,强制腾迁房屋1处,现场勘验和查封房屋2处,完全执结案件11件,执行到位案款51万余元。

黄岛法院执行局长宗桂平向记者介绍:"此次行动是黄岛法院打赢决胜执行难的总攻令、冲锋号,近期我院还将继续开展以凌晨行动为主的多种集中执行活动,保持对'老赖'的高压打击态势。"宗局长还介绍,黄岛法院已通过多种媒体发出执行通告,严正敦促被执行人如实申报财产,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要心存侥幸,规避执行。